

曾都区民政局（汇总）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民政局(汇总)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曾都区民政局（汇总）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曾都区民政局（汇总）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8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5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六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曾都区民政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曾都区民政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配合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有关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

（四）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六）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贯彻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贯彻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民政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依法监督民政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依法查处违反婚姻、殡葬、社团管理行政法规的行为；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利用婚姻拐骗、坑害妇女、利用丧葬搞封建迷信活动和取缔非法社团组织等。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曾都区民政局（汇总）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曾都区民政局本级决算和 7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曾都区民政局（汇总）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曾都区民政局（本级）
2. 曾都区殡仪馆
3. 曾都区民政执法大队
4. 曾都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5. 曾都区社会福利院
6. 曾都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7. 曾都区惠民医院

第二部分 曾都区民政局（汇总）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曾都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7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3.68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242.2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63.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149.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44.1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83.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9,494.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11.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9,494.14	总计	62	9,494.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曾都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83.08	7,676.96	0.00	242.20	0.00	0.00	363.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9.40	7,373.28	0.00	242.20	0.00	0.00	363.9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328.14	2,729.72	0.00	242.20	0.00	0.00	356.22	
2080201	行政运行	323.96	268.19	0.00	0.00	0.00	0.00	55.7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04.18	2,461.52	0.00	242.20	0.00	0.00	300.45	
20810	社会福利	213.14	205.44	0.00	0.00	0.00	0.00	7.70	
2081004	殡葬	137.60	129.90	0.00	0.00	0.00	0.00	7.7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5.55	7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438.12	4,43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38.12	4,43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3.68	30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3.68	30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3.68	303.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曾都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94.14	2,051.91	7,442.2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9.96	2,051.91	7,098.04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30.25	2,051.91	2,178.34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99.60	399.6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30.65	1,652.31	2,178.34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04.44	0.00	304.44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53.19	0.00	153.19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1.26	0.00	151.26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615.27	0.00	4,615.27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615.27	0.00	4,615.27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44.18	0.00	344.18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4.18	0.00	344.18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4.18	0.00	344.1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曾都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7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3.6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062.20	8,062.2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44.18	0.00	344.18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76.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406.38	8,062.20	344.1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29.4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88.9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40.5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406.38	总计	64	8,406.38	8,062.20	344.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曾都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062.20	1,302.08	6,76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2.20	1,302.08	6,760.1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200.19	1,302.08	1,898.12
2080201	行政运行	268.75	268.75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31.44	1,033.32	1,898.12
20810	社会福利	246.74	0.00	246.74
2081004	殡葬	145.49	0.00	145.4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1.26	0.00	101.2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615.27	0.00	4,615.2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615.27	0.00	4,61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曾都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4.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09.89	30201	办公费	9.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9.16	30202	印刷费	1.2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0.6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38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4.40	30205	水费	0.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95	30206	电费	1.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6	30207	邮电费	1.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8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30211	差旅费	1.2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4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0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03	30215	会议费	0.3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6.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9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8.80	30229	福利费	9.1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				
人员经费合计		1,220.86	公用经费合计						81.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曾都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50	303.68	344.18	0.00	344.18	0.00
229	其他支出	40.50	303.68	344.18	0.00	344.18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50	303.68	344.18	0.00	344.18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50	303.68	344.18	0.00	344.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曾都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曾都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74	0.00	0.00	0.00	0.00	0.74	0.74	0.00	0.00	0.00	0.00	0.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曾都区民政局（汇总）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494.1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938.02 万元，下降 23.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所单列出去，汇总中减少两个决算单位，根据财政以支定收要求，调减指标以及财政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导致收、支总计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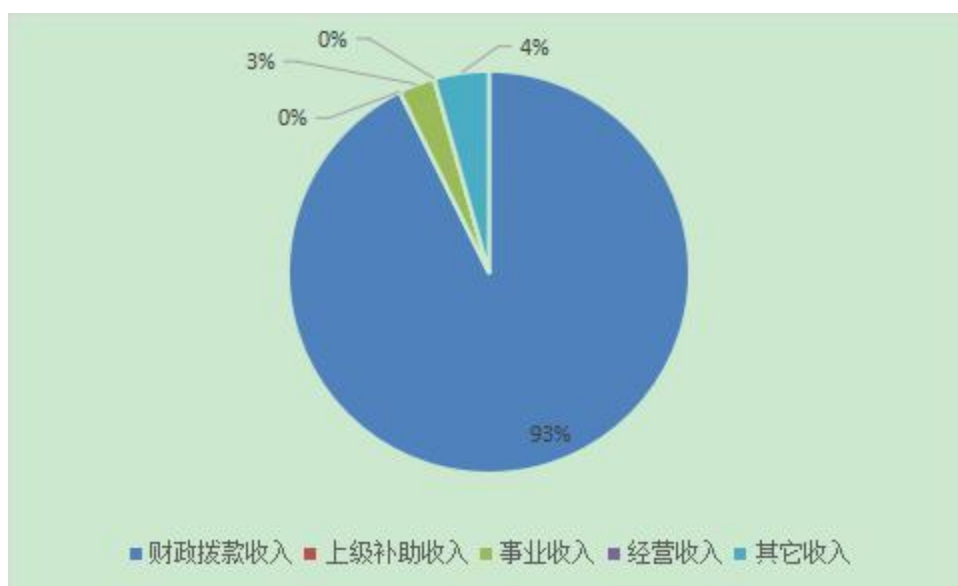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8283.0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445.03 万元，下降 14.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所单列出去，汇总中减少两个决算单位，根据财政以支定收要求，调减指标以及财政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导致收、支总计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76.9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2.6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242.2 万元，占本年收入 2.93%；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363.92 万元，占本年收入 4.39%。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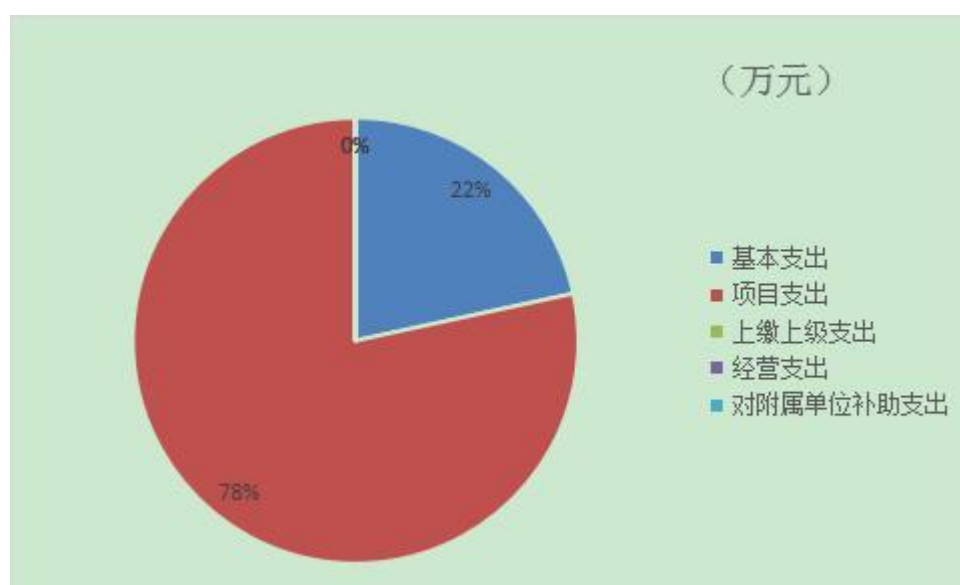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9494.1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

支出合计减少 709.3 万元，下降 6.9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基本支出本年度有两个单位划转出去，减少两个决算单位，以及惠民医院决算中基本支出只包含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增加，项目支出中上年度民政局和社会救助局专项资金纳入财政专户发放，本年度由原单位发放；殡仪馆2022年6月从市城投公司收回经营，殡葬费用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051.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1.61%；项目支出 7442.22 万元，占本年支出 78.3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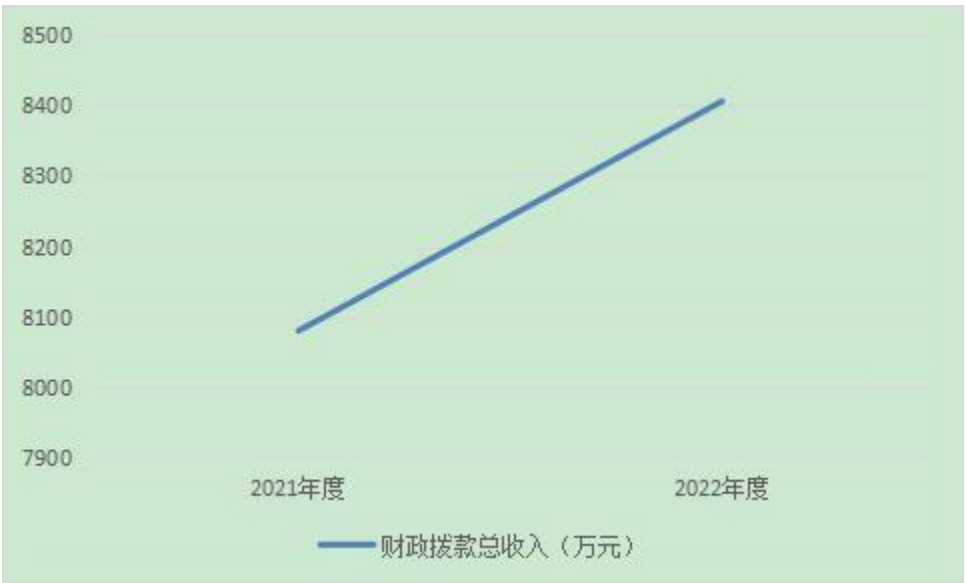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406.3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5.8 万元，增长 4.0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民政局和社会救助中心社发资

金，由财政局直拨到银行社发，本年度由各单位拨付到代发银行社发，导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73.28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14.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民政局和社会救助中心社发资金，由财政局直拨到银行社发，本年度由各单位拨付到代发银行社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4.18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344.1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福利彩票公益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民政局本级主要用于养老福利机构改造、公益性公墓试点建设、儿童助学工程、社会服务与社会组织培育等项目；社会福利院主要用于福利院内维修维护等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6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92%。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86.27 万元，增长 15.57%。增加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因为单位新增人员和正常调资，办公费及维修费用有所增加，项目支出因为上年度民政局和社会救助中心社发资金，由财政局直拨到银行社发，本年度由各单位拨付到代发银行社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6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062.2 万元，占 100%。其中行政运行支出268.75万元，主要是用于人员支出；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931.44万元，主要是用于日常公用及项目支出；社会福利殡葬支出145.49万元，主要是用于殡仪馆日常公用及项目支出；社会福利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101.26万元，主要是用于社会福利院日常公用及项目支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4615.27万元，主要是用于社会救助局社发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54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2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5%，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以支定收要求，调减指标以及财政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以及年初预算包含上年度结转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63.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25%，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以支定收要求，调减指标以及财政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年初预算包含上年度结转项目资金，以及有部分项目资金因进度原因暂未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4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5.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3%，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以支定收要求，调减指标以及财政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年初预算包含上年度结转项目资金，以及有部分项目资金因进度原因暂未支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252万元，支出决算为10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18%，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

据财政以支定收要求，调减指标以及财政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年初预算包含上年度结转项目资金，以及有部分项目资金因进度原因暂未支付。

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912万元，支出决算为461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29%，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以支定收要求，调减指标以及财政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年初预算包含上年度结转项目资金，以及有部分项目资金因进度原因暂未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02.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20.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09.89 万元、津贴补贴 119.16 万元、奖金 110.69 万元、伙食补助费 0.38 万元、绩效工资 18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9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4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8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万元、住房公积金 61.5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05 万元、退休费 26.06 万元、抚恤金 3.04 万元、生活补助 1.69 万元、奖励金 8.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44 万元。

公用经费 81.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37 万元、印刷费 1.22 万元、水费 0.35 万元、电费 1.92 万元、邮电

费 1.24 万元、物业管理费 3.66 万元、差旅费 1.2 万元、维修(护)费 7.47 万元、会议费 0.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1 万元、劳务费 11.93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3 万元、工会经费 6.95 万元、福利费 9.1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7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1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4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40.5 万元，本年收入 303.68 万元，本年支出 344.1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福利彩票公益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决算为 344.18 万元，民政局主要用于养老福利机构改造、公益性公墓试点建设、儿童助学工程、社会服务与社会组织培育等项目。社会福利院主要用于福利院内维修维护等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为：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节约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年度无因公出国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费无。截止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开展工作无。2022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方对像无，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外宾接待费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4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各市级

民政局及各乡镇民政办等人员，主要是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细化现场实地检查，乡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省级验收工作，学习社会治理工作，乡村振兴，社会救助，殡葬礼仪等相关事宜工。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2 个，10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民政局本级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29 万元，降低 25.55%。主要原因是：办公费 2.77 万元、印刷费 0.37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1.5 万元、邮电费 0.8 万元、差旅费 1.02 万元、维修(护)费 0.56 万元、会议费 0.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3 万元、劳务费 0.24 万元、委托业务费 0.28 万元、工会经费 0.68 万元、福利费 2.0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36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1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0.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3.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0.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0.5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

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7%。（各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惠民医院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重点项目 5 个，资金 1822.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2.6%。从评价情况来看，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7 分，结果为“优”。养老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 分，结果为“优”。社会救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 分，结果为“优”。城市低保地方配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 分，结果为“优”。农村低保地方配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 分，结果为“优”。特困供养地方

配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 分，结果为“优”。以上项目有效促进曾都相关领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从项目执行的效果来看，以上项目的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已达到了预期目标。

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所有项目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管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各项目达到了预期目标。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88.8 分，结果为“良”。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54 万元，执行数为 917.27 万元，完成预算 96.15%。主要产出和效益：区民政局将每个月残疾人两补发放名单汇总报财政局下达资金，资金到账直接支付给代发金融机构按时按标准发放到残疾人账户。一是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大大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生活负担，提高了残疾人生活质量。二是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满足残疾人的生活 and 护理需求，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知晓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困难残疾人低保动态管理，每月人数都有变化；重度残疾人新增或减少，每月人数有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区民政局将加大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宣传，将符合政策的残疾对象全面纳入发放范围；每月将残疾人两补

数据与残疾人办证信息，低保享受名单，殡仪馆死亡等名单进行比对，对办理了残疾证的残疾人，反馈给镇、街道、管委会，及时上报新增，对残疾证注销、残疾人死亡、低保取消人员及时进行停发，确保做到应保尽保。

养老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5 万元，执行数为 3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养老服务建设项目，待验收考核完后，报财政局审批后下拨资金，资金到账直接支付拨付给各单位对公账户。为老人开展文化娱乐、生活照料、医疗保健等服务，有效缓解了部分老人生活无人照料、情感难有寄托、精神无处慰藉的困境，切实完善了我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有力提升了老年人的生活生命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项目进度原因，福利机构床位运营和建设补贴要到年底核查床位及人数，该项资金年底不能拨付，导致居家养老项目资金当年未拨付完。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进度，调整年底核查时间，12 月份完成各项资金拨付。

社会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0 万元，执行数为 5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城市低保地方配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全区共有城市低保对象 2161 户、3434 人；累计发放城市低保金 2795.6 万元。一是数量指标设置为服务

对象人数，二是时效指标设置为按时发放，三是质量指标设置为工作水平提高，四是社会效益指标设置社会和谐稳定，五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2、农村低保地方配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农村低保对象 3156 户，5431 人，累计发放农村低保金 3420 万元。一是数量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人数，二是时效指标设置为按时发放，三是质量指标设置为工作水平提高，四是社会效益指标设置社会和谐稳定，五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3、特困供养地方配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特困供养对象 1751 人（其中城市特困 114 人、农村特困 1637 人），累计发放特困供养金 2664.8 万元。一是数量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人数，二是时效指标设置为按时发放，三是质量指标设置为工作水平提高，四是社会效益指标设置社会和谐稳定，五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全面开展社会救助政策轮训；二是全面压实工作责任，委托第三方对所有镇（街道）开展绩效评估，通过评估结果对比，各地救助经办能力都能得到有效提升。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由于民政业务涉及面广,民政对象多,居家养老经费涉及民办养老福利机构床位及运营情况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问题,项目预算数一般比实际支出数大。针对这种情况,在做第二年部门预算时,对相关项目预算资金适当调整。还有一些项目因拨付进度较慢,当年未能完成拨付,需要相关业务科室对预算项目加强执行力度,以免项目进度缓慢影响项目资金支出。

二是加强新《预算法》、《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财务法规及会计制度的学习,根据单位实际收入支出情况合理编制部门预算,严格预算的执行,加强支出控制,防止实际收支超预算现象的发生,做到预算与决算相衔接。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我部门(单位)积极响应政府工作,配合区财政局关于绩效评价的工作,充分认识到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对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构建和谐社会,建设高效、责任、透明政府具有重要意义。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它项目支出。(2080201)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208029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2081004)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2081005)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1)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曾都区民政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2 年度曾都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88.8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曾都区民政局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659.91 万元，支出合计 2895.11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79%。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等，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能做到按时拨付，增加服务对象收入，提高生活水平，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社会组织管理经费，养老服务经费、行政区域勘界经费等预算项目也能基本完成各项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受疫情影响，养老服务经费中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进度推迟，资金拨付较慢，资金待拨付；城市社区工

作者培训，因受疫情影响，培训工作延缓；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因上年度部分项目资金拨付进度较慢，2022 年加快项目进度，如居家养老服务经费与上年相比提前年度检查验收工作，但受 2022 年不间断疫情影响，部分资金拨付较慢。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的学习，在做部门预算时，对相关项目结合实际情况预算资金进一步细化，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更加具体化、合理化，可衡量化。相关业务科室对预算项目加快项目进度，加强执行力度，及时拨付以免项目进度缓慢影响项目资金支出。同时，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合理申报下一年预算项目。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全区民政工作继续围绕曾都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基本目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主动作为、奋发有为、担当善为，全力以赴推动曾都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顺利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1）聚焦“应兜尽兜”，精准救助抓保障。救助规模保持稳定，持续加强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

急难”功能。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应救尽救”。实现。救助对象生活环境明显改善、安全保障明显增强、精神面貌明显改观、幸福指数明显提升四个预期目标基本实现。

(2) 聚焦“为老养老”，多措并举抓建设。全年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120 户。持续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对万店农村福利进行提档升级，消除安全隐患。全区共有 72 所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覆盖率达到 80%，正常运营率 100%。

(3) 聚焦“绿葬法葬”，找准定位抓改革。实统筹推进区镇村三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市政府召开五届八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理顺新殡仪馆管理运营体制。将新殡仪馆从市城投公司移交到曾都区管理，确保公益属性。

(4) 聚焦“自治法治”，基层治理抓提升。一是推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二是创新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三是加强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5) 聚焦“应检尽检”，规范管理促营商。全区登记的各类社会组织共 201 个，其中社会团体 38 个、民办非企业单位 163 个。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区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情况，持续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监管专项行动、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规范了全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秩序。

(6) 聚焦“应为尽为”，提质增效抓落实。曾都区建立 11 个社会工作服务站，总数的比例达 100%，实现全覆盖。加强社区志愿者注册指导。规范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工作。婚姻登记工作管理规范。殡葬惠民政策全面落实。全力配合曾都区做好疫情管控工作。

2、2022 年民政局部门预算项目本级项目资金合计 3045 万，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13 万，福彩公益金预算 73 万。本级项目 1670 万，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375 万。项目主要是常年性项目，如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等，用于民政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和生活补助。养老服务经费、农村福利院公益服务配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经费、等项目，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加强社会组织管理等。其他项目，如街、路、巷标识牌制作、城市社区工作者培训等项目，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主要用于社区治理、区划地名等工作。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曾都区民政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工作的有关要求，及时向局领导汇报绩效评价工作安排。积极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和局属单位对 2022 年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确保大家充分认识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明确各预算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和执行

情况，认真做好项目及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曾都区民政局2022 年度本年预算收入合计3659.9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等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按照预算指标拨付，民政各类项目资金根据工作进度向财政写报告要求拨付。

（2）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895.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9.6 万元，项目支出 2495.5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7.98 万元,商品和服务费用 280.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2346.96 万元。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民政局各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一是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努力节约经费；二是各类服务对象生活补助类项目拨付及时，如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高龄补贴等，能做到按时拨付，增加服务对象收入，提高生活水平，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三是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各项民政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维护了全区民政工作稳定，社会和谐发展。三部门项目因受疫情影响，进度推迟，工作有序开展，也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2022 年度曾都区民政局部门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 5. 29

总分：88.8

单位名称	曾都区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399.6		项目支出总额	2495.5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659.91	2895.11	0.79	15.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目标 1(15 分)：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综合体覆盖率	≥80	8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水平	提高	提高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核实后及时拨付	按时	按时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方便，维护社会稳定	老年人生活方便，社会稳定	老年人生活方便，社会稳定	3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3
目标 2(15 分)：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提高高龄老人、残疾人社会福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享受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补贴享受老人人数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人数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补贴	按时	按时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高龄老年人福利	提高	提高	2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3
目标 3(10 分)：做好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等工作，殡葬改革提高社会事务管理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养、婚姻登记数量	据实登记	据实登记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收养、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事务管理水平	提高	提高	3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3
目标 4(10 分)：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工作，提高社会组织培育和服务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登记数量	据实登记	据实登记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拨付	按时	按进度拨付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管理水平	提高	提高	2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3
目标 5(10 分)：做好基层政权建设，社区治理工作；区划地名，行政勘界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城市社区工作者培训班次	1	1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	按时	根据进度及时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治理能力	提高	提高	1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2
目标 6(20 分)：做好城乡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享受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对象享受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对象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补贴	按时	按时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3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95	3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 70 分。		
总分	88.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受疫情影响，养老服务经费中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进度推迟，资金拨付较慢；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快项目进度，及时拨付；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预算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2 年度残疾人两补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2022 年本级预算残疾人两项补贴 695 万元，省级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 259 万元，合计预算 954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按月发放，2022 年共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917.27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6%。

2、完成的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经济效益指标：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社会效益指标：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知晓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满意度等均已完成。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3201 人，小于 3500 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5489 人，小于 5500 人，与预算绩效目标有差异。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困难残疾人低保动态管理，每月人数都有变化；重度残

疾人新增或减少，每月人数有变化。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区民政局将加大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宣传，将符合政策的残疾对象全面纳入发放范围；每月将残疾人两补数据与残疾人办证信息，低保享受名单，殡仪馆死亡等名单进行比对，对办理了残疾证的残疾人，反馈给镇、街道、管委会，及时上报新增，对残疾证注销、残疾人死亡、低保取消人员及时进行停发，确保做到应保尽保。

附件：2022 年度残疾人两补项目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根据鄂民政发[2015]45 号文件要求，我区 2016 年全面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将我区符合条件享受的残疾人对象纳入发放范围内。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数量指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质量指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经济效益指标：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社会效益指标：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知晓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满意度等。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2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共计 954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 696 万元，省级资金 259 万元。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按月发放，1 月发放残疾人两补 76.517 万元，2 月发放残疾人两补 76.58 万元，3 月发放残疾人两补 76.491 万元，4 月发放残疾人两补 76.616 万元，5 月发放残疾人两补 76.486 万元，6 月发放残疾人两补 76.762 万元，7 月发放残疾人两补 76.678 万元，8 月发放残疾人两补 76.161 万元，9 月发放残疾人两补 76.201 万元，10 月发放残疾人两补 76.281 万元，11 月发放残疾人两补 76.168 万元，12 月发放残疾人两补 76.331 万元，2022 年共发放 917.272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区民政局按照区财政局财政统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及时向局领导汇报绩效评价工作安排，积极组织各业务科室和相关单位做好各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明确各预算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和执行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由区民政会同区残联将符合发放对象名册和金额报区财政审批，资金到位后直接转入定点金融机构发放到残疾人的账号。残疾人两项补贴每月发放按实际发放人数测算金额，将资金报告报财政审批，资金下达后转代发银行发放到个人。因残疾人两补对象为动态管理，每月人数均有变化，每月残疾人两补资金据实发放，应保尽保，

预算资金大于实际发放资金，结余资金在财政。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区民政局将每个月残疾人两补发放名单汇总报财政局下达资金，资金到账直接支付给代发金融机构按时按标准发放到残疾人账户。2022 年 12 月实际享受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3201 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5489 人。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大大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生活负担，提高了残疾人生活质量，满足残疾人的生活 and 护理需求，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知晓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残疾人对两项补贴的发放十分满意。

（五）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区民政局将加大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宣传，将符合政策的残疾对象全面纳入发放范围；每月将残疾人两补数据与残疾人办证信息，低保享受名单，殡仪馆死亡等名单进行比对，对办理了残疾证的残疾人，反馈给镇、街道、管委会，及时上报新增，对残疾证注销、残疾人死亡、低保取消人员及时进行停发，确保做到应保尽保。

2022 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3.5.24

总分：97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随州市曾都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随州市曾都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54	917.272	96%	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领取困难生活补贴人数 领取重度护理补贴人数	3500 5500	3201 5489	9
	质量指标	困难生活补贴标准 重度 护理补贴标准	70 元/人/月 100 元/人/月	70 元/人/月 100 元/人/月	2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	按时	按时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10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知晓率	≥95%	≥95%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20
总分	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残疾人两补对象为动态管理，每月低保取消、死亡、降级都会造成人数变化。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区民政局将加大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宣传，将符合政策的残疾对象全面纳入发放范围；每月将残疾人两补数据与残疾人办证信息，低保享受名单，殡仪馆死亡等名单进行比对，对办理了残疾证的残疾人，反馈给镇、街道、管委会，及时上报新增，对残疾证注销、残疾人死亡、低保取消人员及时进行停发，确保做到应保尽保。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养老服务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养老服务资金区级财政预算为 355 万元。共支出金额 355 万元。执资金行率为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高；时效指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对老年人福利各项工作满意度 100%；社会效益指标：老人满意、子女减负、

社会稳定等均已完成。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推进社会化养老服务发展，加快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工作，做好城乡居家养老活动中心工作；主要用途是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要求，加快建设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发展养老服务产业，加强老龄工作，逐步提升老年人社会福利水平，提高服务质量；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4]30 号，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湖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北省银监局 湖北省保监局《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5]16 号，《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保监局 湖北省老龄办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鄂民政发[2016]8 号，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 2019 年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民政发〔2019〕9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社会化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随政发[2012]40 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曾都区城乡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综合管理运

行考核办法的通知》（曾政办发[2019]28 号），《曾都区养老机构量化考核评比管理办法》等规定落实执行养老服务工作，保证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2022 年居家养老服务资金区级财政预算为 355 万元，共支出金额 355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区民政局按照区财政局财政统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及时向局领导汇报绩效评价工作安排，积极组织各业务科室和相关单位做好各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明确各预算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和执行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和建设补贴 119.3 万元，农村福利院运行经费 26 万元，民办养老机构提升服务质量物资奖励 9 万元，城乡日间照料运营补贴 53.6 万元，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20 万元，养老机构责任险 13.222 万元，何店农村福利院消防改造 13.878 万元。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所有养老服务建设项目，待验收考核完后，区民政局写报告附明细清单等报财政局审批后下拨资金，资金到账直接

支付拨付给对各单位对公账户。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老人开展文化娱乐、生活照料、医疗保健等服务，有效缓解了部分老人生活无人照料、情感难有寄托、精神无处慰藉的困境，切实完善了我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有力提升了老年人的生活生命质量。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对养老的服务质量、各项补贴发放十分满意。

(六)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养老服务经费专项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层层把关，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今后我们将继续贯彻该规定，对各项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提高财务综合管理水平。

2022 年度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3. 5. 24

总分： 100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随州市曾都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随州市曾都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5	355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个数	83	82	10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提高	提高	10
	时效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10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标 (4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老年人福利各项工作满意度	≥95%	≥95%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老人满意、子女减负、社会稳定	稳定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全额完成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全额完成绩效目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曾都区社会救助局本级配套资金评估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城市低保地方配套、农村低保地方配套、特困

供养地方配套

（二）实施机构：曾都区社会救助局

（三）实施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实施地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五）项目实施总结：

曾都区社会救助局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民政工作会议部署，以巩固拓展兜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中心，以精准落实社会救助政策为重点，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影响，高质量完成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等社会救助政策贯彻执行；承担全区困难群众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承担全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兜底保障工作；承担对全区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方面的培训、指导、监督工作。

二、项目实施情况

全区共有城市低保2161户、3434人，累计发放城市低保金2303.8万元，城市低保对象价格补贴491.8万元；农村低保3156户、5431人，累计发放农村低保金2826.7万元，农村低保对象价格补贴593.3万元；城市特困114人、农村特困人员1637人，累计发放城市特困供养金181.8万元、农村特困供养金2212.7万元，城市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37.6万元，农村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432.7万元。总体救助规模同比基本持平。

三、项目指标完成情况

自4月1日起，我区城市低保保障标准提高到666元/人·月；

农村低保提高到 577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比例达到 86.6%。城市特困供养标准提高到 1332 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标准提高到 1153 元/人·月。

2022 年预算城市低保地方配套资金 200 万元、农村低保地方配套资金 50 万元、特困供养人员地方配套资金 300 万元，本级配套资金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按月社发资金，2022 年本级配套资金已全部用于社会救助对象。

四、项目总结

（一）项目中遇到的问题

少数地方存在整户保障不到位、公开公示不规范、动态管理不及时等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

（二）进一步计划

一是全面开展按户保障专项排查。区救助局在社会救助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中筛查，将全区城乡低保对象中，年龄 60 岁以下，无重点救助的城乡低保“单人保”对象花名册反馈给民政办进行排查，将符合整户纳入的家庭及时整户纳入保障；将符合重点救助政策的补报重点救助佐证资料；对不符合低保政策的，及时动态取消。

二是开展双随机暗访工作。区社会救助局随机抽取工作人员，随机确定抽查对象，对社会救助家庭、脱贫家庭、普通户进行入户访谈，了解各地在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方面好的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并根据暗访结果进行情况通报。

2022 年度城市低保地方配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3. 6. 1

总分：100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地方配套				
主管部门	曾都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社会救助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0	200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3434	3434	10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636	666	1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成本指标	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低保水平提高	已提高	已提高	20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95%	95%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农村低保地方配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3. 6. 1

总分：100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地方配套				
主管部门	曾都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社会救助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	50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5431	5431	10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536	577	1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成本指标	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低保水平提高	已提高	已提高	20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95%	95%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 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特困供养地方配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3.6.1

总分：100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地方配套		
主管部门	曾都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社会救助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0	300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1637	1637	10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标准	1020	1153	1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成本指标	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供养水平提高	已提高	已提高	20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95%	95%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